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金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前次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沈璐璐女士、陈晓静女士。现沈璐璐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李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沈璐璐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金华先生、陈晓静女士。

公司对沈璐璐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李金华先生简历

李金华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李金华先生曾参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等项目。李金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公司本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的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证券原委派洪涛先生、杨斌先生、赵巍先生、张天亮先生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洪涛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先生、赵巍先生、张天亮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信证券委派的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斌先生、赵巍先生、张天亮先生。

公司对洪涛先生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为咸生林、王秀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8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148,648,648	45.93%
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76,709,537	23.06%
3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0,878,000	14.83%
4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182	2.59%
5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55,314,208	2.21%
6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610,368	0.6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78,226	0.20%
8	邹燕敏	4,349,132	0.1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1,133	0.1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4,700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148,648,648	45.93%
2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0,878,000	14.83%
3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182	2.59%
4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55,314,208	2.21%
5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610,368	0.6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78,226	0.20%
7	邹燕敏	4,349,132	0.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1,133	0.1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4,700	0.16%
10	古坤意	2,969,566	0.1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冻结原因
启迪控股	否	23,400,000	76.92%	5.77%	否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轮候冻结
启迪控股	否	30,420,000	100%	7.50%	否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轮候冻结

1、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7月10日	36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8月19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启迪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9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10月2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引入重整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但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招募成功,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实施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生产经营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0.2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5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亿元,比上年同期有所减亏,主要是出售部分资产的影响。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尚需履行各类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26%。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1,3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3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92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851046,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3286K,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11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该公司董事长。

2019年6月,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公司")与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集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宁夏高院作出(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新华百货向大世界集团支付赔偿款7788万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用。(详见公司2019-019号公告)

公司认为宁夏高院作出的(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新华百货送达(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新华百货曾支付给大世界集团6000万元定金应从7788万元赔偿款中折抵扣除,遂判决撤销了宁夏高院(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银川中院(2018)宁01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新华百货向大世界集团赔偿损失1788万元(7788万元减去6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030号公告)。

2020年11月,公司向银川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大世界集团退回款项60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203928元。

2020年12月,银川中院作出(2020)宁01执17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大世界集团银行存款60331532元,不足部分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年1月4日,大世界集团提出执行异议,认为银川中院强制执行缺乏实体判决的依据,将该案拖入执行异议审理程序。2021年3月8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01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法院应当适用执行回转的法律规定,驳回了大世界集团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大世界集团不服前述裁定,向宁夏高院申请复议。2021年5月21日,大世界集团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1年6月24日,宁夏高院作出(2021)宁执复26号执行裁定书,认为银川中院未查明是否作出执行回转裁定,遂撤销了银川中院(2021)宁01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发回银川中院重新审查。2021年9月1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01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认为大世界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裁定中止(2021)宁01执异123号异议案件的审理。自此,案件在银川中院暂时中止诉讼。

2023年9月15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01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其作出的(2020)宁01执1742号执行裁定,认为新华百货应通过法律途径,另行实体解决与大世界集团的纠纷。新华百货进行复议后,2023年11月29日,宁夏高院作出(2023)宁执复105号执行裁定书,维持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

2023年12月,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世界集团向公司返还款项6,000万元、案件受理费用203,928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70,497,461.80元(详见公司2023-046号公告),此案件尚未宣判。

2024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大世界实业集团申请监督事项做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公司于今日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的传票通知,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一)诉讼背景及另案诉讼经过

第一次诉讼。2014年12月22日,大世界集团以新华百货违约为由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新华百货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大世界集团损失4000万元。该案经宁夏高院(2015)宁民商初字第19号、最高院(2016)最高法民终743号案件两审终审,判决新华百货向大世界集团赔偿损失4000万元。其中743号判决明确指出,由于新华百货的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案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当事人应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大世界集团可另行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新华百货承担本案所判无法涵盖的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次诉讼。2018年5月11日,因双方未协商一致,大世界集团提起第二次诉讼。主张解除合同,请求法院判令新华百货赔偿743号判决未涵盖的损失9410.5万元。新华百货提出反诉,请求确认租赁合同于(2016)最高法民终743号生效之日终止,要求大世界集团返还定金6000万元并支付利息。

2019年1月23日,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民初469号一审判决;2019年6月21日,宁夏高院作出(2019)宁民终236号二审判决,一审判决确认案涉租赁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解除;二审改判新华百货赔偿大世界集团损失7788万元;驳回新华百货反诉请求。

2020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116号判决"),撤销了原一审469号、二审236号判决书,改判:确认案涉租赁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解除;判决新华百货赔偿大世界集团损失1788万元(二审判决7788万元-定金6000万元)。

大世界集团不服116号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提出抗诉。最高检察院于2021年5月21日正式受理,并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二)大世界集团主张损失构成及依据:

1、第一次诉讼中已被认定但未获赔偿损失2814.5万元。该次诉讼中,(2015) 宁民商初字第19号、(2016)最高法民终743号判决均认定以新华百货通知解除之日即2014年8月26日作为大世界集团租金损失的起算日,计算至2016年5月止(共计21月),计损失6814.5万元,因大世界集团主张赔偿4000万元未超过上述数额,故予以支持。但大世界集团主张索赔4000万元的计算基础是以前述租金损失和商户退租损失之和,自行折抵扣减新华百货已付6000万元定金后计算所得为4000万元。以上索赔数额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均经过法庭调查予以确认,在卷为凭。然而,在第二次诉讼中再审116号判决又再次对新华百货支付6000万元定金进行了折抵扣减。故同一笔定金在两次诉讼中分别以不同方式重复折抵扣减两次,导致大世界集团获赔金额远低于人民法院所认定的实际损失。仅就前后两次诉讼,人民法院所认定大世界集团租金损失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产生租金为14602.5万元,而大世界集团实际获赔金额为11788万元,其未获赔偿部分即为2814.5万元。据此,新华百货应就第一次诉讼中法院所认定6814.5万元扣减实际支付4000万元后的差额部分2814.5万元租金损失向大世界集团予以支付。

2、第二次诉讼中未涵盖损失4218.5万元。第二次诉讼中,再审116号判决最终认定大世界集团租金损失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即案涉合同解除之日。该法律事实实际由(2019)宁民终236号判决书改判认定,而直至2019年6月7日,即(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送达之日大世界集团方才确认合同确已解除,方可开始寻找替代交易。据此,自2018年5月起至2019年6月止期间内,双方争议未决,大世界集团无法对房屋进行处置、不能对房屋进行变造,否则恐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查明相关事实。在此背景下,第二次诉讼中未涵盖的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 (共计13个月) 因新华百货违约造成尚未获赔偿的闲置损失,新华百货应当向大世界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计4218.5万元。

3、可得利益损失3894万元。大世界集团在此前的历次诉讼中未对于案涉租赁合同解除后的可得利益损失进行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案涉租赁合同第16.3条的约定,违约金不足弥补按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可能的收益的,则须赔偿其实际和可能收益的损失。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自(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送达之日,大世界集团在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内,有权依法、依约享有获赔可得利益损失的权利。故大世界集团基于此依法主张可得利益损失3894万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未涵盖损失7033万元;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可得利益损失3894万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46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9.87%,本次股份质押后,王雁萍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4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9.38%,占公司总股本0.93%。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雁萍	否	1,450,000	否	否	2024/10/24	2025/10/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38%	0.93%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450,000	-	-	-	-	-	-	-	-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雁萍女士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形,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雁萍	15,463,319	9.87%	0	1,450,000	9.38%	0.93%	0	0	0	0
合计	15,463,319	9.87%	0	1,450,000	9.38%	0.9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勤康")、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9,900万元,其中为广西勤康担保4,900万元,为唐人医药担保5,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西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8.65万元,为唐人医药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92.81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勤康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及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人医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唐人医药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科路1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主营业务: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6,559.58	11,004.84	15,554.74	28,522.51	709.69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7,496.80	11,351.51	16,145.29	15,070.71	590.55

(二)名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1401-1407号

法定代表人:蓝波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925.732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0,963.81	48,802.27	52,161.54	72,621.45	12,140.88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99,791.40	55,649.42	44,141.99	32,735.51	2,386.22

备注:上述数据为唐人医药单体财务报表数,非合并财务报表数。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授信人)	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广西勤康	唐人医药
保证人	健之佳	健之佳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4,900万元	5,000万元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业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具体约定事项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约定事项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广西勤康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支持门店拓展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1,6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外担余额为5.5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因经营需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璜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于近日签定贷款合同3.5亿元,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亿元,其中为果园港埠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亿元、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重庆港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13号)。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4亿元,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重庆港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42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14.18亿(果园港埠12.03亿、珞璜港2.15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注册资本:110,216.7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猫港村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9558038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准予作业货物为沥青、硫磺、散货);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船务代理;销售:磷矿石、煤炭、金属矿石、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56,967.22万元,负债总额159,549.15万元,净资产97,418.08万元,资产负债率62.09%。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268.69万元,净利润-1,949.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珞璜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全部系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52亿元的8.9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本次为珞璜港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9.00亿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58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亿元,其中为果园港埠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亿元、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13.68亿元,其中果园港埠12.03亿元、珞璜港1.65亿元(不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4亿元,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珞璜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对珞璜港的担保额度4亿元。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100%	62.09%	3.30	4.00	6.40%	否	否

公司本次增加对珞璜港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该额度内,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注册资本:110,216.7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猫港村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9558038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准予作业货物为沥青、硫磺、散货);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船务代理;销售:磷矿石、煤炭、金属矿石、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56,967.22万元,负债总额159,549.15万元,净资产97,418.08万元,资产负债率62.09%。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268.69万元,净利润-1,949.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珞璜港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珞璜港增加担保额度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珞璜港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及珞璜港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9.00亿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52亿元的30.39%,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58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3%,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